

貳、方案目標

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訂定。

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，其定義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與前述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階段管制目標由中央部會承擔減量責任，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，並依據縣市現況分析與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，為配合階段管制目標，依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內容訂定方案目標，包括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，其中第二期階段係指 110 年至 114 年止，後續各階段依預算經費使用情形，以此類推。第二期各減量執行方案質性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：

一、質性目標

1. 強化低碳永續家園辦公室之推動效能，提升召集人層級至縣長。
2. 每年辦理 3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討論會議，協調局處合作事項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專業建議策略。
3. 落實管考制度，配合各項低碳措施之推動滾動檢討及修正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1. 製造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鍋爐汰換：4 座
- 輔導工業鍋爐改善：18 座
- 輔導高污染特性燃料使用量降低改善：5 處
- 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名單現場查核率 100%

2. 住商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改善創新示範社區：10 個/年
- 社區規劃師通識課程：6 場次/年
- 20 類商業用戶稽查：150 戶
- 大賣場及電器零售業稽查：50 戶
- 商業用電戶節電專業診斷：10 戶
- 機關、學校節電專業診斷：30 戶
- 輔導轄內旅宿業者申請認證環保旅店：320 家
- 推動環境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活動：25 場次
- 輔導轄內社區環境調查改造及環境教育推動工作：15 處
- 推動寺廟不燒金紙、不焚香、空氣污染減量相關宣導活動：100 場次
- 輔導廟宇完成低碳廟宇認證：25 家
- 「宗教負責人研習」宣導寺廟節能減碳措施活動：5 場次
- 推動寺廟紙錢減量及封爐說明會：15 場次
- 推動民俗活動污染減量紙錢減量及封爐改善：500

家次。

- 推廣設置智慧節電示範場域：3處

3. 能源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推廣設置離岸風電（海能）：設置容量 376 百萬瓦
- 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設置容量 200,000 瓩

4. 運輸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推動一~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：628 輛
- 推動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：3 輛
- 推動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：300 輛
- 辦理柴油車排煙管制業務宣導說明會(宣傳一~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、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)：3 場次
-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：100 輛
- 淘汰老舊機車加碼補助：300 萬元
- 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宣導活動：5 場次
- 台灣好行-苗栗無縫隙旅遊服務：11.5 萬人次
- 推動汰換老舊清運車輛為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：累計汰換：29 輛
- 苗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：35 站處
- 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：22.5 萬人/年
- 設置公共充電樁：充電樁慢充增設數量 75 槍，快充增設數量 6 槍

5. 農業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推廣說明會：5 場次
-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：20,000 公噸/年
- 推廣液態稻草分解菌(防止稻草露天燃燒)：10,000 公頃
- 露天燃燒防制宣導會：100 場次
-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：1,200 公頃
-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(轉作/休耕)：6,000 公頃
- 獎勵休漁計畫：640 艘
- 獎勵輔導造林新植造林面積：50 公頃
- 城市綠美化：新植喬木 250 株、灌木撫育計 15,000 株

6. 環境部門

預計至 114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-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：53%
-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：100 場次
- 廚餘回收量：13,500 噸/年
- 污水處理廠污水回量：150,000 噸/年
-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總累積用戶接管：10,000 戶
- 推廣補助新增綠化基地(垂直綠化面積/綠牆):10 處
- 輔導轄區大型營建工程裸露地採生態化鋪面改善面積：3 公頃/年
-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：25 場次